

证券代码：87332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精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股东杨锦先生代扣代缴税款属于正常的依法纳税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倪宣明、刘渊、王香兵

2025年4月22日